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903號

上訴人 潘蘊茹

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

被上訴人 潘瑩樺

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各依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45萬4,000元本息（下稱A款項）、19萬2,600元本息（下稱B款項）（見原審卷第98、10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就A款項追加備位聲明，並表明先位依民法第477、478條規定，請求355萬6,500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8條規定，請求217萬6,5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1、185、219至220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前開請求為全部駁回之答辯，核其真意，應係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予駁回，併此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

(一)伊在外欠債恐遭債權人查封，乃自民國99年1月起至104年7月為止，陸續將伊在酒店工作現金收入委託胞姐即被上訴人

01 代為保管（下稱系爭款項），共計370萬元，未約定返還期
02 限。104年9月間，伊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其坦承借用系爭
03 款項，兩造遂約定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並按月給付利
04 息2萬3,000元（下稱系爭利息約定），而成立消費借貸關
05 係。詎被上訴人未依約付息，積欠自107年3月1日起至112年
06 2月28日止之利息共138萬元，扣除被上訴人為伊代繳之房租
07 7萬3,500元，及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間部分清償之145萬
08 元，迄今尚欠本金355萬6,500元（計算式： $3700000+138000$
09 $0-73500-1450000=3556500$ ），及自扣息後之112年3月1日起
10 算之約定利息未償，伊自得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
11 上訴人如數返還。縱認兩造間無系爭利息約定，伊委託被上
12 訴人代為保管系爭款項，亦有消費寄託關係，扣除被上訴人
13 代繳房租7萬3,500元及部分清償之145萬元後，尚餘217萬6,
14 500元（計算式： $3700000-73500-1450000=2176500$ ），伊自
15 109年10月起多次催討未獲返還，亦得請求如數返還。伊另
16 於108年6月至109年6月間，委託被上訴人保管伊於速食餐廳
17 工作薪資合計19萬2,600元（下稱系爭保管金），未約定返
18 還期限，伊自109年10月起多次催討未獲返還，伊亦得依民
19 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
20 返還等語。

21 (二)爰就系爭款項，依民法第477、478條及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
22 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45萬4,000元，及自1
23 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2萬3,000元利息之判
24 決；於本審擴減聲明，先位依民法第477、478條規定，求為
25 命被上訴人給付355萬6,500元及上開約定利息，備位依民法
26 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
27 17萬6,500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就系
28 爭保管金，則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8條規定，
29 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9萬2,600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算
30 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三、被上訴人則以：就系爭款項部分，上訴人自103年8月27日起

01 至104年6月15日止，僅交付共102萬8,700元予伊保管，並非
02 370萬元，且兩造間無系爭利息約定。上訴人另於108年間交
03 付伊系爭保管金，扣除伊代繳房租7萬3,500元，尚餘114萬
04 7,800元（計算式：1028700+192600-73500=1147800）。嗣
05 因上訴人請求返還，伊基於姊妹情誼，考量上訴人工作不穩
06 定，且款項保管期間較長，乃於109年10月30日簽發140萬元
07 支票並交付現金5萬元，共計145萬元予上訴人，伊消費寄託
08 債務已全數清償，上訴人請求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
10 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訴訟標的及擴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1 明。先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
12 5萬6,500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2萬
13 3,000元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2,600元，及
14 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原判決後開不利於
16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7萬6,500元，
17 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18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2,600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

23 (一)兩造為姊妹。

24 (二)上訴人自103年8月27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曾陸續交付10
25 2萬8,700元（下稱系爭102萬8,700元）予被上訴人。

26 (三)上訴人於108年間交付系爭保管金予被上訴人，兩造成立消
27 費寄託關係。

28 (四)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至10月間代上訴人繳付房租7萬3,500
29 元。

30 (五)上訴人於109年10月17日向被上訴人催告返還系爭保管金。

31 (六)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30日交付145萬元予上訴人。

01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152頁）

02 (一)就系爭款項部分，上訴人除系爭102萬8,700元外，是否曾於
03 102年7月至104年7月期間，另交付共計267萬1,300元（下稱
04 系爭267萬1,300元），共計370萬元予被上訴人？

05 (二)兩造就系爭款項有無系爭利息約定？

06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款項及系爭保管金之債務是否已全數清償？

07 七、本院之判斷：

08 (一)上訴人未舉證交付系爭267萬1,300元之事實：

09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1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2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3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4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15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上訴人雖主張：依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國泰世
17 華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及板橋文化路郵局
18 （下稱板橋郵局）帳戶資料顯示，被上訴人自99年至104年7
19 月之間，確有收受上訴人現金存入金額共238萬3,340元云
20 云。惟查，被上訴人未於永豐銀行開戶，此有該行函復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119頁）。而上訴人固依國泰世華銀行、華南
22 銀行及板橋郵局函附交易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105至116、
23 121至131頁），整理被上訴人於該等機構之帳戶自99年2月1
24 日起至104年7月2日止，以現金存入金額各為27萬9,000元、
25 107萬5,640元及102萬8,700元，共238萬3,340元（計算式：
26 $279000+1075640+1028700=2383340$ ）（見本院卷第171
27 頁），惟此與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共370萬元或另行交付系
28 爭267萬1,300元之金額均不符。況上開金流至多證明被上訴
29 人帳戶有上開金額存入，無法證明其中何筆款項、若干金額
30 為上訴人所交付，自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1 3.至上訴人製作之金額明細表固列載：102年7月至104年7月間

01 共交付370萬元（見本院卷第139頁），惟此僅為上訴人之單
02 方陳述，無從證明其確有交付該等款項，復參以兩造間對話
03 紀錄顯示，兩造對於系爭款項金額屢有爭執（見原審板司調
04 卷第17、25、27頁），益難認定上訴人確有另行交付系爭26
05 7萬1,300元。

06 4.上訴人雖主張：如被上訴人僅收受系爭102萬8,700元，加計
07 系爭保管金19萬2,600元，共122萬1,300元，何以於109年10
08 月溢額返還上訴人145萬元云云。惟觀諸兩造對話紀錄，被
09 上訴人曾於109年10月17日向上訴人表示：「妳跟我多要了4
10 6萬元，妳自己心知肚明，我也不想多講，姊妹一場也不想
11 和妳計較」等語（見原審板司調卷第25頁）。核與被上訴人
12 辯稱：伊基於姊妹情誼，考量上訴人工作不穩定，款項保管
13 期間較長，乃溢額交付款項等語相符，自難憑此逕認上訴人
14 另有交付系爭267萬1,300元。

15 (二)兩造就系爭款項並無系爭利息約定：

16 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04年9月間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被上
17 訴人坦承借用系爭款項，兩造遂有系爭利息約定而成立消費
18 借貸關係云云。惟上訴人於對話紀錄中向被上訴人表示「我
19 寄放在妳那寄放230萬」、「沒有任何利息！銀行也好私人
20 也是沒跟你計較」、「寄放妳那已6、7年之久」、「這是我
21 寄存在妳那的血肉錢」等語（見原審板司調卷第25、26、35
22 頁），始終以「寄放」、「寄存」指稱系爭款項，且自陳
23 「沒有任何利息」，而上訴人復未就兩造有系爭利息約定之
24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應屬無據。

25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款項及系爭保管金所負債務已全數清償：

26 承上，上訴人未舉證交付系爭267萬1,300元及兩造有系爭利
27 息約定等事實，應認被上訴人僅負有102萬8,700元（即系爭
28 款項）及19萬2,600元（即系爭保管金）共計122萬1,300元
29 之債務，惟已因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30日交付145萬元予上
30 訴人（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六)）而全數清償，故上訴人之債權
31 已告消滅。

01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77、478條規定，請求被上
02 訴人給付355萬6,500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月給付2萬3,000元之利息，備位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
04 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7萬6,500元，及自109
05 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依民法
06 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
07 萬2,600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
09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追加之訴，亦
11 無理由，併予駁回。

1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4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二十五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9 法 官 呂綺珍

20 法 官 林祐宸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高瑞君